

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作業要點」係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訂定，並曾於九十三年四月八日修正部分規定。茲考量公開市場操作實務作業，以及配合「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之訂定，檢討修正本要點，計修正九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存單投標筆數、金額等重複規定，並調整其後相關規定點次。（修正規定第十點至第十六點）
- 二、修正連線作業系統中斷之書面文件格式。（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三、刪除公開市場操作查詢內容部分之重複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壹、總則

（目的）

- 一、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建置本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作業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訂定本要點。

（本系統作業應遵循之法規）

- 二、本系統相關作業，除本要點規定外，應依「電子簽章法」、「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實施要點」、「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系統訊息之傳送）

- 三、本系統之訊息傳送，以數位簽章機制處理，由「政府憑證管理中心」、「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依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提供認證及憑證簽發管理服務，受理連線單位申請核發或廢止憑證及私密金鑰等，並辦理身分審驗等作業。

（申請為連線單位之程序）

- 四、金融機構申請參加本系統時，應檢具公函及「參加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作業系統申請書」（格式一），向本行業務局（以下簡稱業務局）申請為連線單位。

貳、憑證申請及廢止

（憑證之申請及登記）

- 五、金融機構依前點規定申請經業務局函復同意為連線單位，並核發識別碼、初始通行碼後，若金融機構為公司組織者，依照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辦理連線單位之憑證申請；若金融機構非為公司組織者，依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府憑證管理中心」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辦理連線單位之憑證申請。憑證申請完

成，應填具「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單位憑證資料表」(格式二)函報業務局辦理資料登記。

(憑證廢止之申告及變更登記)

六、連線單位需廢止憑證時，應依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府憑證管理中心」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提出廢止憑證申告。憑證廢止完成，應填具「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單位憑證廢止資料表」(格式三)，函報業務局辦理資料變更登記。

(連線單位人員異動之處理)

七、連線單位授權主管異動時，應自行移交其由業務局核發之識別碼及通行碼並由異動後之授權主管變更通行碼，再將其姓名、職稱、服務單位、電話、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函報業務局備查；「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單位憑證資料表」聯絡人有所異動時，應填具「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單位憑證連絡人資料異動表」(格式四)，函報業務局備查。

(連線單位之安全控管)

八、連線單位應建立嚴密之安全控管程序，包括電子憑證、識別碼與通行碼之管理及建置獨立安全作業環境等，並依相關規定使用；如因保管或作業疏失導致之損失，應自負其責。

(憑證檢驗及系統檢測)

九、連線單位應經常檢驗私密金鑰及查詢憑證狀態，並檢測系統連線狀況，以確保連線作業之有效性。

參、本行公開市場操作連線作業

(公開市場操作訊息之傳送)

十、連線單位參與本行公開市場操作，其申購定期存單金額、申請承作債(票)券買斷或附買回交易之金額，以及投標之報價等訊息，應經該單位業務主管以私密金鑰簽署數位簽章，並透過本系統自動以本行之

公開金鑰加密製作數位信封後傳送。

前項訊息經本系統回傳訊息後，即完成申購定期存單、申請承作債（票）券買斷或附買回交易，以及投標手續。連線單位如須刪除原訊息，應於截止時間內傳送刪除訊息；如須更改原訊息，除傳送刪除訊息外並應再次傳送正確訊息。惟投標訊息一經傳送，即不得撤回、刪除或更改。

連線單位傳送前二項規定之訊息後，如未獲回傳訊息，應即查明原因並與本行聯繫及處理。

（公開市場操作訊息傳送效力）

十一、連線單位對前點第一項之申購定期存單、申請承作債（票）券買斷或附買回交易，以及投標等相關事宜，不得以其系統未獨立、發送人員未經授權、異動、密碼遭盜用、冒用或其他理由，向本行提出異議。

（操作訊息之傳送時間）

十二、本系統之連線操作依本行公告時間辦理；操作訊息之截止傳送時間以本行中心主機時間為準，逾截止時間即不予受理。

肆、事故處理

（本系統中斷之處理）

十三、本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無法即時恢復時，由業務局全面通告連線單位改以投遞書面文件方式辦理。連線單位線路中斷，應立即通知業務局；並得視故障狀況，向業務局申請核准後，改以投遞書面文件方式辦理。

（本系統中斷書面文件傳送之方式）

十四、連線單位依據前點規定辦理時，如不克於業務局公告之操作截止時間內將書面文件（格式五至格式七之二）送達，應先將書面文件以業務局指定專線，傳真業務局辦理，並於指定時間內補送相符之書面文件。

前項傳真或補送之書面文件均應加蓋「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專用印鑑卡」上原留印鑑。

（報表資料之填送方式）

十五、連線單位依規定填送相關報表時，相關資料應經其業務主管以私密金鑰簽署數位簽章，並透過本系統自動以本行之公開金鑰加密製作數位信封後傳送。

（公開市場操作訊息之查詢及列印）

十六、連線單位可透過本系統查詢或列印本行各項公開市場操作資訊：

- （一）當日公開市場操作公告。
- （二）當日公開市場操作資訊。
- （三）當日個別金融機構查詢操作結果。
- （四）個別金融機構查詢確認書。
- （五）個別金融機構查詢參與本行公開市場操作歷史紀錄。
- （六）個別金融機構查詢報價狀況。